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0年1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3、《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议案》。
2020年3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3月 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0年4月 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临时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8月 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9月 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0年10 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次临时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12 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0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20年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余额 28,755,127.1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监督审核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依据股权激励相关规则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结束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七）对公司重大收购事项的核查意见

1、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收购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昆明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对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发行 6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3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监事会对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